

十三經清人注疏

周禮正義

〔清〕孫詒讓撰

十三經清人注疏

周禮正義

第 二 冊
地官卷一七—三一

〔清〕孫詒讓 撰

王文錦

點校

陳玉霞

周禮正義卷十七

地官司徒第二

鄭目錄云：「象地所立之官。司徒主衆徒。地者載養萬物，天子立司徒掌邦教，亦所以安

擾萬民。」疏：「地官司徒第二」者，阮元云：「第二，唐石經作第三，非。」

鄭目錄云：「象地所立之官」者，司徒於六官爲

第二，次於冢宰，又掌地事，故謂之地官。

大戴禮記千乘篇云：「司徒典春。」春秋繁露五行相勝篇，又以司徒爲西方金官，

並非此經義。云「司徒主衆徒」者，小爾雅廣言云：「司，主也。」白虎通義封公侯篇云：「司徒主人，不言人言徒者，徒，衆也，

重民衆。」書周官僞孔傳云：「主徒衆，教以禮義。」國語周語云：「司徒協旅。」韋注云：「司徒掌合師旅之衆。」云「地者載養

萬物」者，郊特牲云：「地載萬物。」藝文類聚地部引春秋元命苞云：「地者，易也，言養物懷任，交易變化，含吐應節。」是地

載養萬物之義。云「天子立司徒，掌邦教，亦所以安擾萬民」者，據敘官文。

周禮

鄭氏注

惟王建國，辨方正位，體國經野，設官分職，以爲民極。乃立地官司徒，使帥其屬而掌邦教，以佐王安擾邦國。教所以親百姓，訓五品。有虞氏五，而周十有二焉。擾亦安也，言饒衍之。

疏：「使帥

其屬而掌邦教，以佐王安擾邦國」者，「一」大宰六典云：「二曰教典，以安邦國，以教官府，以擾萬民」是也。

注云：「教所

「一」原脫「者」，據疏例增。

以親百姓，訓五品者，書舜典云：「帝曰：契！百姓不親，五品不遜，汝作司徒，敬敷五教在寬。」不遜，史記殷本紀、後漢書周舉傳並作「不訓」。御覽職官部引尚書大傳亦云：「百姓不親，五品不訓，則責之司徒。」是作「訓」者爲今文尚書也。史記五帝本紀又作「五品不馴」。索隱云：「史記馴字，徐廣皆讀曰訓。訓，順也。」裴氏集解引鄭書注云：「五品，父母兄弟子也。」云「有虞氏五而周十有二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有虞氏五，卽舜典所云『敬敷五教』。又文十八年云『舜臣堯，舉八元，使敷五教于四方，父義、母慈、兄友、弟恭、子孝」是也。而周十有二者，據司徒之職，云「一曰以祀禮教敬」以下是也。案成王周官云「司徒敷五典，擾兆民」，則周亦有五教，而云至周十有二者，鄭據此周禮之文，言十二以對於虞，其實五中雖不含十二，十二中亦含有五。案書周官乃僞古文，非鄭所見，賈說非。云「擾亦安也」者，大宰注云：「擾猶馴也。」案：擾者擾之借字，懷訓馴，與安義近，此經又以安擾連文，故云亦安也。詳大宰疏。云「言饒衍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言饒益衍長，亦是安義。」

教官之屬：

大司徒，卿一人；小司徒，中大夫二人；鄉師，下大夫四人；上士八人；中士十有六人；旅下士三十有二人；府六人；史十有二人；胥十有二人；徒百有二十人。師，長也。司徒掌六鄉，鄉師分而治之，二人者共三鄉之事，相左右也。【疏】「大司徒卿一人」者，教官之正也。左定四年傳：「成王封康叔，陶叔授民。」杜注云：「陶叔，司徒。」書顧命「成王召六卿」，僞孔傳謂芮伯爲司徒。詩衛風淇奥孔疏引鄭書注，則謂彤伯爲司徒。又書敘云：「穆王命君牙爲周大司徒。」詩小雅十月之交云：「番惟司徒。」又鄭風緇衣敘謂鄭桓公、武公父子並爲周司徒。

皆卽大司徒卿也。云「小司徒中大夫二人」者，教官之貳也。云「鄉師下大夫四人」者，教官之攷也。云「旅下士三十有二人」者，亦謂衆下士也。檀弓云「孟獻子之喪，司徒旅歸四布」，卽此下士也。 注云「師，長也」者，天官敘官注義同。鄉

師下大夫，與上士以下至府史胥徒及諸鄉吏爲長。六官之攷，自天官夏官外，皆以師爲名，義並同。云「司徒掌六鄉」者，以六鄉附比王城，地近事重，故使大司徒總領鄉吏，又以小司徒、鄉師專掌其事，猶遂人、遂師專主六遂之事也。云「鄉師分而治之，二人者共三鄉之事，相左右也」者，賈疏云「以其鄉師佐司徒主六鄉，故言分而治之。以鄉有六，其人有四，故二人共三鄉。云相左右者，左右，助也。以其二人共主三鄉，不得各專其鄉事，故相助而已。」詒讓案：鄉師二人共三鄉，蓋以六鄉分爲左右，左三鄉，右三鄉，各設鄉師二人以主之。王制云「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，移之左；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，移之右。」是鄉有左右。左襄九年傳，說宋左右二師令四鄉正，是宋制四鄉亦分左右，可以互證。但鄭云相左右，則自取職掌相助之義，不謂鄉分左右。既夕禮注云「遂人主引徒役，匠人主載柩窆，職相左右也。」與此注義正同，賈說得之。管子立政篇云「分國以爲五鄉，鄉爲之師。」此齊制鄉立一師，與周制異。

鄉老，二鄉則公一人，鄉大夫，每鄉卿一人，州長，每州中大夫一人，黨正，每黨下大夫一人，族師，每族上士一人，閭胥，每閭中士一人，比長，五家下士一人。老，尊稱也。王置六鄉，則公有三人也。三公者，內與王論道，中參六官之事，外與六鄉之教，其要爲民，是以屬之鄉焉。州、黨、族、閭、比，鄉之屬別。正、師、胥，皆長也。正之言政也。師之言帥也。胥，有才知之稱。載師職曰「以官田、牛田、賞田、牧田任遠郊之地。」司勳職曰「掌六鄉之賞地。」六鄉地在遠郊之內，則居四同。鄭司農云「百里內爲六鄉，外爲六遂。」**【疏】**「鄉老，二

鄉則公一人者，賈疏云：「鄉老者，謂三公，在朝三公八命，卽典命云『三公八命』是也。分陝而治則九命，則大宗伯云『九命作伯』是也。」云：鄉大夫每鄉卿一人者，賈疏云：「六鄉則卿六人，各主一鄉之事，然總屬司徒，非六官典兼鄉大夫。知者，以鄭注大司馬云：『軍吏選於六官六鄉之吏爲之。』既六官六鄉並言，故知別置。」沈彤云：「鄉老二鄉一人，注以爲三公兼之，而鄉大夫每鄉卿一人，則不以六卿兼。鄉老無專職，惟及鄉大夫帥其吏而禮賓賢能，以獻其書于王，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而已，故三公可兼。若鄉大夫則職專而所掌多，故別置而不以六卿兼也。如或兼之，亦與公之兼鄉老，常暫殊矣。」案：沈說是也。賈氏敘廢興引馬融傳云：「賈逵以爲六鄉大夫，則冢宰以下。」是賈景伯以此六鄉大夫，卽六官之長。說文隲部云：「鄉，國離邑民所封鄉也。封圻之內六鄉，六卿治之。」蓋亦用賈說。今攷鄉大夫云：「正月之吉，受教法于司徒，退而頒之于其鄉吏。」明鄉大夫與六官之長異。儻如賈說，則司徒卽鄉大夫之一，豈得自掌教法而自受之乎？況鄉遂內外相副，遂官之爵唯較鄉官差一等，儻鄉大夫卽以六官之長爲之，則遂大夫爲中大夫，又當以六官之貳小宰小司徒等爲之乎？其亦不可通矣。又案：春官世婦每官卿二人，是后六官有十二官卿，與王六官及六鄉大夫爲十二卿數同。若如賈景伯說，則后得置十二卿，王反止有六卿，豈其然乎？胡匡衷云：「左襄九年傳宋有鄉正，國語周語有鄉長，韋杜皆以鄉大夫釋之，則諸侯有鄉大夫矣。周禮鄉大夫每鄉卿一人，諸侯以大夫爲之，亦當鄉置一人。周禮六鄉之大夫皆屬於司徒，諸侯則使卿分掌之。」左傳宋二師令四鄉正，晉趙孟問其縣大夫則其屬。國語齊高子帥五鄉焉，國子帥五鄉焉。是諸侯之鄉大夫統於卿也。」云：州長每州中大夫一人者，藝文類聚引風俗通云：「周禮『五黨爲州』，州，疇也，州有長使之相周足也。」案：州長爲一州之長，故內則謂之州伯。沈彤云：「三十州則三十人。」賈疏云：「每鄉有五州，州長以

中大夫爲之，亦四命。」云「黨正每黨下大夫一人」者，釋名釋州國云：「五百家爲黨，黨，長也，一聚之所尊長也。」沈彤云：「百五十黨則百五十人。」賈疏云：「五黨爲州，黨正使下大夫爲之，亦四命。」云「族師每族上士一人」者，沈彤云：「七百五十族，則七百五十人。」賈疏云：「五族爲黨，族師使下士一人爲之，亦三命。」云「閭胥每閭中士一人」者，說文門部云：「閭，里門也。」周禮五家爲比，五比爲閭。閭，侶也，二十五家相羣侶也。」沈彤云：「三千閭則三千人。」賈疏云：「四閭爲族，巷門爲閭。胥，有才知之稱。閭胥使中士一人爲之，亦再命。」詒讓案：周書嘗麥篇云：「邑乃命百姓遂享于家，閭率里君以爲之資。」率帥古今字，閭率當卽此閭胥也。云「比長五家下士一人」者，釋名釋州國云：「五家爲伍。」又曰：「比，相親比也。」沈彤云：「萬五千比，則萬五千人。」賈疏云：「五比爲閭，比長使下士一人爲之，亦一命。特言五家者，明閭胥已上至鄉皆有家數。故其職云：五家爲比，五比爲閭，四閭爲族，五族爲黨，五黨爲州，五州爲鄉。從少至多，故於比言五家爲本也。」胡匡衷云：「內則：宰告閭史，閭史書爲二，其一藏諸閭府，其一獻諸州史，州史獻諸州伯，州伯命藏諸州府。」注：閭胥、州長皆有屬吏。內則所記多諸侯之禮。周禮序官鄉大夫以下，皆無府史胥徒；此有閭史、州史，又有閭府、州府，或周禮闕也。」案：胡說近是。鄉吏惟比長領五家，事少或可無屬吏。其閭胥以上，據內則似皆應有府史。此經並無，六遂官亦然，未詳厥故。豈因鄉遂官多逾萬，不能盡爲置屬，或就所治役民，給事無定員，故經不著邪？

注云「老，尊稱也」者，漢

書東方朔傳云：「老者，人所敬也。」士昏禮「授老鴈」，注云：「老，羣吏之尊者。」鄉老亦是鄉吏之最尊者，故稱老也。賈疏云：「案下曲禮，三公於諸侯曰天子之老。此鄭注云『老尊稱』，未必是年老也。」云「王置六鄉，則公有三人也」者，以一鄉老領二鄉，六鄉則三鄉老，與三公之數正合，明鄉老卽以三公爲之也。云「三公者內與王論道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成王周官云：『茲

惟三公，論道經邦。『考工記』云：『坐而論道，謂之王公。』鄭雖言天子諸侯，公中亦含三公，是其內與王論道也。『案』：『賈引書周官，乃僞古文，非鄭所據。』云：『中參六官之事』者，賈疏云：『案書傳云：『天子三公，一曰司徒公，二曰司馬公，三曰司空公。』彼注云：『周禮，天子六卿，與大宰、司徒同職者則謂之司徒公，與宗伯、司馬同職者則謂之司馬公，與司寇、司空同職者則謂之司空公。』一公兼二卿，舉下以爲稱。』是其中參六官之事。『案』：鄭謂此鄉老卽三公而又中參六官之事者，謂上兼太師、太傅、太保，下又兼六卿之職，蓋依周禮舊師及古文尚書說也。北堂書鈔設官部引五經異義云：『今尚書夏侯、歐陽說，天子三公，一曰司徒，二曰司馬，三曰司空，九卿，二十七大夫，八十一元士，凡百二十，在天爲星辰，在地爲山川。古周禮說，天子立三公，曰太師、太傅、太保，無官屬，與王同職，故曰『坐而論道謂之王公』。又立三少以爲之副，曰少師、少傅、少保，是爲三孤。冢宰、司徒、宗伯、司馬、司寇、司空，是爲六卿，之屬大夫、士、庶人在官者，凡萬二千臣。謹案：周公爲傳，召公爲保，太公爲師，周公、太公無爲司徒、司空文，知師保傳三公，官名也。五帝三王不同物，此周之制也。』又云：『古周禮說三公無官，參職於天子，何官之有。』案：三公之官，經無明文，異義引古周禮說，以爲太師、太傅、太保。大戴禮記保傳篇云：『昔者周成王幼，在襁褓之中，召公爲太保，周公爲太傅，太公爲太師。保，保其身體；傅，傳其德義；師，導之教順。此三公之職也。於是爲置三少，皆上大夫也，曰少保、少傅、少師，是與太子宴者也。』與古周禮說同。賈氏後疏引鄭志趙商問，尚書周官云：『大師、大傅、大保，茲惟三公。』此漢時所傳真周官佚文，爲東晉僞古文所本。其所說三公，亦同古周禮說，當可依據。故毛詩小雅節南山傳、漢書百官公卿表及許君異義，並從其說。據後疏申鄭志荅趙商義，則鄭亦以爲成王以後三公之制如是也。若今文尚書說，以三公爲司徒、司馬、司空，韓詩外傳及白虎通義封公侯篇、公羊文八

年何注說竝同，則六卿之中，冢宰最尊，反不爲公，義已難通。況韓詩外傳及漢表引或說，竝謂三司馬主天，司徒主人，司空主土；論衡順致篇引尚書大傳，有天公、人公、地公之說，蓋伏生亦謂天公卽司馬公，人公卽司徒公，地公卽司空公，是今文家說三公之敘，司馬最尊，在司徒之上，與此經六卿尊卑敘次既乖刺不合，而司馬屬天，尤違經義。攷書傳之文，本在夏傳月令，孔疏以爲是夏制，理或然也。鄭大傳注，據周禮以說夏制，以爲一公兼二卿，兼下以爲稱，則伏傳本義固不如是。書顧命云：「乃同召太保奭、芮伯、彤伯、畢公、衛侯、毛公。」詩衛風淇奥孔疏引鄭彼注云：「公兼官以六卿爲正次。」僞孔傳亦謂太保奭、毛稱公，則三公召公領冢宰，畢公領司馬，毛公領司空，芮伯爲司徒不爲公。足證三公者領一卿，竝不以一公兼二卿；又仍以冢宰爲大保，而不以司徒爲公，皆不如書傳說。蓋周時三公爵在卿上，或本爲三公，而因六卿偶闕，則以三公下兼；或本爲孤卿，而功德隆重，則上兼三公。如左宣十六年傳：「晉侯請於王，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，且爲大傅。」杜注謂大傅爲孤卿。文六年，晉有大傅陽處父、大師賈佗。又成十八年士渥濁，襄十六年羊舌肸，亦並爲大傅。孔疏謂諸侯孤卿猶天子三公。是天子以師傅爲三公，諸侯以師傅爲孤卿，亦其比例；而士會以將中軍兼大傅，尤可證卿兼保傅之事。然則上下相兼，事所固有，必不如書傳注說一公兼二卿，職掌參分，垂爲定制也。至鄭注書傳所以爲此說者，殆因周侯國官制，惟立司徒、司馬、司空三卿，而以一卿領二大夫，今文諸儒或不見佚周官之文，求古三公之官而不得，則推諸侯之制於天子，以爲立司徒公、司馬公、司空公，一公兼二卿。鄭君不悟，亦偶襲其說，實則此義與鄭志不合。述鄭學者，以鄭志爲定論可矣。云「外與六鄉之教」者，卽爲鄉老也。鄉老無正職掌，惟三年大比，賓賢能，與鄉大夫同與其事，故云與六鄉之教。康王時，畢公爲大師，卽三公之一，而書畢命敘云：「康王命作冊畢，分居里成周郊。」是卽畢

公兼掌鄉郊爲鄉老之證。又君陳敍云：「周公既沒，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。」敍意與畢命略同。君陳，周公次子，疑亦以公孤而兼爲六鄉之正長者也。云「其要爲民，是以屬之鄉焉」者，鄭意三公通參六官，無所繫屬，惟分掌六鄉，則亦教民之官，故附列諸鄉官之前。明鄉老爵尊，實非司徒之屬官也。此鄉老以事類附屬地官，乃大宰八法官屬之變例，詳天官敍官九嬪疏。賈疏云：「三公無正職，是以三百六十官之中不見三公之任，唯此六鄉之內而言三公，故云屬之鄉焉。不言三孤者，以其佐公論道，三公有事之所，亦有三孤，故不言之。」案：異義周禮說三孤之義，亦此經所無，詳掌次疏。云「州黨族閭比，鄉之屬別」者，謂之鄉遞分爲五者，而總屬於鄉。五者之中，又各以大小自相爲屬別也。大戴禮記王言篇「昔者明王之治民有法，必別地以州之分屬而治之」。卽此義。釋名釋州國云：「萬二千五百家爲鄉。鄉，向也，衆人所向也。」又案此經之制，以比、閭、族、黨、州、鄉，與遂屬鄉、里、鄙、縣，遂相當，而爵則加彼一等。漢書食貨志云：「五家爲鄰，五鄰爲里，四里爲族，五族爲黨，五黨爲州，五州爲鄉，鄉萬二千五百戶也。鄉長位下士，自此以上稍登一級，至鄉而爲卿也。」又云：「春秋出民，里胥平旦坐於右塾，鄉長坐於左塾。」案：此以遂之鄉里易鄉之比閭，而以鄉長當比長，里胥當閭胥，非此經之制，疑別有所本。遂之鄉長爲不命之士，漢志云下士，則仍依比長之爵次。又國語齊語：「管子定民之制，五家有軌長，五十家有里有司，二百家有連長，二千家有良人，宰則萬家。制鄙，三十家爲邑，三百家爲卒，十卒爲鄉，三鄉爲縣，十縣爲率。」管子立政篇則分國爲五鄉，鄉有師；分鄉爲五州，州有長；分州爲十里，里有尉；分里爲十游，游有宗。十家爲什，伍家爲伍，什伍皆有長。鸛冠子王鈇篇則五家有伍長，五十家有里有司，二百家有扁長，二千家有鄉師，萬家有縣嗇夫，十萬家有郡大夫。漢書晁錯傳云：「古之制邊縣，五家爲伍，伍有長；十長一里，有假士；四里一連，有假五

百，十連一邑，有假候。」此並春秋以後侯國之制，雖亦略放鄉州屬別之法，而積數迥殊，與此經不相應也。云「正師胥皆長也」者，謂此三者雖別爲官名，不稱長，而義亦略同。天官敘官注云：「正，長也。」又云：「師猶長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自州已下至比長五官，州比自稱長矣。唯有黨正、族師、閭胥不言長，故鄭云正師胥皆長也。」胡匡衷云：「內則『州史獻諸州伯』，伯亦長，稱州伯亦州長也。」云「正之言政也」者，文王世子鄭注云：「正者政也。」夏官敘官注云：「政，正也。」政從正得聲，故義取於正，正義亦通於政，得互相訓也。鄭言此者，明異長言正兼取主五百家政教之義。云「師之言帥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帥領百家，故言帥也。」云「胥有才知之稱」者，春官敘官注同。言以才知見擇，長二十五家也。此亦讀胥爲譜，注不言者，文不具。詳天官敘官疏。引載師職云：「以官田、牛田、賞田、牧田任遠郊之地」，又引司勳職曰「掌六鄉之賞地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欲見賞地在六鄉之中，同在遠郊之內。」云「六鄉地在遠郊之內，則居四同」者，載師注云：「遠郊之內，地居四同，三十六萬夫之地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案：司馬法『王城百里爲遠郊』。於王城四面，則方二百里開方之，二一如四，故云居四同。言此者，破賈、馬六鄉之地在遠郊五十里內，五十里外置六遂。」詒讓案：鄉必在城郭外四郊以內。書費誓云：「魯人三郊三遂。」三郊卽諸侯三鄉，言郊以包鄉。王制孔疏謂左右鄉在國城內，非也。賈、馬亦謂鄉在遠郊內，遂在遠郊外，與杜、鄭義同，而說郊制則異，當以杜、鄭爲正。詳載師疏。鄭司農云：「百里內爲六鄉，外爲六遂」者，遂人敘注義同，百里內外卽遠郊之內外也。國語周語韋注云：「周禮天子遠郊之內有六鄉，則六軍之事也。外有六隧，掌供王之貢賦。」隧與遂同。賈疏云：「以其遂人掌六遂，案遂人職云『掌郊之野』，郊外曰野，故知百里外爲六遂。」

封人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六人，徒六十人。聚士曰封，爲壘壘埒埒及小封

疆也。【疏】「封人」者，掌封疆之等，是土地之事，故屬地官。此官總主畿封，其官府當在國中。左傳隱元年鄭穎考叔

爲穎谷封人，桓十一年鄭有祭封人仲足，文十四年宋高哀爲蕭封人，昭十九年蔡有郟陽封人，二十一年宋有呂封人華豹，論語八佾篇衛有儀封人，杜注、皇疏並謂典守封疆者。彼爲有地治之小吏，與此封人不同，或春秋以後侯國之制也。云「胥六人，徒六十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胥徒多者，以其畿封事廣故也。」注云「聚土曰封」者，王制「不封不樹」，注云：「封謂聚

土爲墳。」是聚土而高者皆謂之封也。云「謂壝壝埒及小封疆也」者，本職云：「掌設王之社壝，爲畿封而樹之。」注云：「壝謂壝及壝埒也。畿上有封，若今時界矣。小封疆卽畿封之屬。」壝壝埒，詳掌舍疏。

鼓人，中士六人，府二人，史二人，徒二十人。【疏】「鼓人」者，說文鼓部云：「鼓，郭也。春分之音，

萬物郭皮甲而出，故謂之鼓。」鼓人是樂官而屬司徒者，以其兼掌鼓役事故也。

舞師，下士二人，胥四人，舞徒四十人。舞徒，給繇役能舞者以爲之。【疏】「舞師」者，說文舛部云：

「舞，樂也。用足相背。」呂氏春秋古樂篇云：「昔陰康氏之始，陰多滯伏而湛積，水道壅塞，不行其原，民氣鬱閼而滯著，筋骨瑟縮不達，故作爲舞以宣導之。」左襄十年傳，宋以桑林享晉侯，舞師題以旌夏，當卽此官。杜注以爲樂師，非也。舞師亦樂官，而屬司徒者，以鼓人掌鼓兵舞、帔舞，舞師與彼爲聯事，故同屬地官而次其後。賈疏謂「鼓人教六鼓四金，舞師教舞，亦是教官之類，故在此」，非也。注云「舞徒，給繇役能舞者以爲之」者，繇卽僇之段字，詳天官敘官疏。賈疏云：

「餘官直言徒，此官徒言舞者，徒是給繇役之人，今兼云舞，卽徒中使能舞者以充徒數也。」俞樾云：「徒給繇役，不得卽以舞者爲之，疑舞下有闕文，當云舞者若干人，徒四十人。」春官敘官舞師曰「舞者十有六人，徒四十人」，旄人曰「舞者衆寡

舞數』，又曰「徒二十人」，皆其例也。傳寫奪誤，遂以舞徒連文，注家即從而爲之說，殆失之矣。」案：俞說亦通。

牧人，下士六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徒六十人。牧人，養牲於野田者。詩云：「爾牧來思，何蓑何笠，或

負其餼，三十維物，爾牲則具。」【疏】「牧人」者，掌牧田，亦有地守，故屬地官。云「下士六人」者，莊存與云：「牧六牲分職

也。」注云「牧人養牲於野田者」者，說文支部云：「牧，養牛人也。」左昭十七年傳云：「馬有圉，牛有牧。」引申之，凡養

六牲者通謂之牧。載師「以牧田任遠郊之地」，先鄭注云：「牧田，牧六畜之田。」卽此牧人所牧也。賈疏云：「對充人養牲

於國中。」引詩云「爾牧來思，何蓑何笠，或負其餼，三十維物，爾牲則具」者，小雅無羊文。餼，釋文作「糗」。案：餼正字，

糗別體。毛詩作餼。傳云：「何，揭也。蓑，所以備雨。笠，所以禦暑。三十維物，異毛色者三十也。」鄭箋云：「言此者，美

牧人寒暑飲食有備，牛羊之色異者三十，則女之祭祀，索則有之。」引之者，證牧人養牲野田之事。

牛人，中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二十人，徒二百人。主牧公家之牛者。詩云：

「誰謂爾無牛，九十其牦。」牦者九十，其餘多矣。【疏】「牛人」者，掌牧公牛，以大司徒掌奉牛牲。又庖人注云：「牛屬司

徒土也。」故屬地官而次牧人之後。注云「主牧公家之牛者」者，本職云：「掌養國之公牛，以待國之政令。」注云：「公猶

官也。」明彼公牛卽謂公家之牛也。載師「以牛田任遠郊之地」，先鄭注亦云「牛田者，以養公家之牛」。引詩云「誰謂爾無

牛，九十其牦」者，牦，釋文作「犢」。案：說文牛部作犢，犢正字，牦，犢變字。此亦小雅無羊篇文。毛傳云：「黃牛黑唇曰

牦。」鄭箋云：「誰謂女無牛，今乃牦者九十頭，言其多矣。」引以證牛人牧牛之事。云「牦者九十，其餘多矣」者，與詩箋說

同。賈疏云：「證經牛多故徒有二百人牧之也。」

充人，下士二人，史二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充猶肥也，養繫牲而肥之。【疏】「充人」者，賈疏云：

「祭祀之牲，本以諸官堪人祭祀者，送付牧人，至祭前三月，選入充人芻之，使之肥充。故其職云『祀五帝則繫于牢，芻之三月』，故與牧人連類在此也。」案：凡祭牲當由牧人共人牛人、羊人諸官，乃選入充人芻之。賈謂諸官選入牧人，非也。

詳牧人職疏。

注云「充猶肥也，養繫牲而肥之」者，說文几部云：「充，長也，高也。」引申爲牲畜肥腴之稱。特牲饋食

禮：「宗人視牲告充。」鄭彼注亦同。此充人官主祭祀之牲，故即取告充之義爲名。

載師，上士二人，中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六人，徒六十人。載之言事也，事民而稅之。

禹貢曰「冀州既載」。載師者，閭師、縣師、遺人、均人官之長。【疏】「載師」者，以下至均人五官，並掌土地賦役之事，故

亦屬地官。

注云「載之言事也」者，小爾雅廣詁云：「載，事也。」云「事民而稅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其職上云任土之法，下

云近郊十一之等，是其任民而稅之者也。」引禹貢曰「冀州既載」者，書孔疏引鄭書注云：「載之言事，事謂作徒役也。」禹知

所當治水，又知用徒之數，則書於策以告帝徵役而治之。」彼載爲作徒役，與此事民而稅之事雖不同，而訓則一，故引以爲

證。云「載師者，閭師、縣師、遺人、均人官之長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閭師、縣師徵斂之官，所斂之賦有人遺人者，均人主掌

地守地職，皆與載師事通，故載師與之爲長。」案：閭師、縣師皆有專掌之地治，不僅主徵斂，似非載師之屬。唯遺人掌委

積，均人掌鄉遂公邑土地征役，或與載師職掌相通耳。鄭、賈說恐未塙。

閭師，中士二人，史二人，徒二十人。主徵六鄉賦貢之稅者。鄉官有州、黨、族、閭、比，正言閭者，徵

民之稅宜督其親民者。凡其賦貢人大府，穀人倉人。【疏】「閭師中士二人」者，掌國中四郊官之長，猶鄉遂之有鄉師，遂

師，公邑之有縣師也。凡國中廛里、四郊郊里，蓋並爲閭里之制，而於六鄉之外，別爲地治，其屬別當亦有比閭或鄉里之等，惟不立鄉遂，而通謂之閭，故其長謂之閭師，猶修閭氏掌國中亦以閭爲名也。但經文不具，無由攷其詳耳。互詳本職疏。云「史二人徒二十人」者，此官掌徵斂，則不宜無府又無胥。竊疑此經閭師縣師屬官文，疏略特甚，當與鄉遂官無府史同屬闕文也。詳前疏。

注云「主徵斂六鄉賦貢之稅者」者，案其職云「掌國中及四郊人民六畜之數，以時徵其賦」。六鄉之地雖內連國中，外通四郊，而此官正掌國中四郊之地治，則不得兼徵六鄉之賦貢；況六遂賦貢即徵於遂師，公邑賦貢即徵於縣師，則六鄉賦貢即徵於鄉師，亦不必以閭師兼掌之矣。鄭說未允，詳本職疏。云「鄉官有州、黨、族、閭、比，正言閭者，徵民之稅宜督其親民者」者，此釋官名閭師之義。賈疏云「鄉官有五者之名，正取二十五家爲閭以爲徵斂之官號者，徵民之稅，恐不能細委其民，故以近民之官爲號」。案鄭、賈說非也。國中四郊官之長以閭爲名者，以其亦爲比閭之制也。鄭惟以掌六鄉賦貢爲說，未塙。云「凡其賦貢入大府」者，賈疏云「此貢非是大宰九貢，正是九職之貢，即其職云任農以耕事，貢九穀之類是也。此云賦，謂大宰九賦之內，則國中四郊二者是也。故其職云『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』。又云『凡無職者出夫布』。是其九職之內，故云『凡其賦貢入大府』。故大府職云『掌九賦九貢九功之貳』，以受其貨賄之入焉」。案賈以九賦爲口泉，故謂全入大府，實則九賦爲地稅正供，大半爲穀，入倉人也。詳大宰疏。云「穀入倉人」者，賈疏云「案倉人云『掌粟入之藏』，故知穀入倉人也」。

縣師，上士二人，中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

主天下土地人民已下之數，

徵野賦貢也。名曰縣師者，自六鄉以至邦國，縣居中焉。鄭司農云「四百里曰縣」。疏「縣師」者，掌公邑官之長，與閭

師同有地治，而所領疆域，自甸達畿，距國既遠，其轄境尤廣，故次閭師之後，而爵尊一等，員數亦較多也。〔載師注云：「公邑謂六遂餘地，天子使大夫治之，自此以外皆然。二百里、三百里，其大夫如州長；四百里、五百里，其大夫如縣正。」是鄭謂公邑有縣也。〕鄭鍔云：「王國百里外爲六遂，又其外爲家邑、小都、大都，尚有餘地則謂之公邑，天子使吏治焉，其官名曰縣師。」金榜云：「周制，鄉遂之外，有都鄙，有公邑。縣士注云：『都縣野之地，其邑非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采地，則皆公邑也，謂之縣。』縣師，稍人，縣士，治公邑之官也。」案：鄭、金說是也。江永、姜兆錫、林喬蔭說同。全經凡言縣者有四：此縣師及縣士所掌之縣，爲四等公邑之通名，一也。小司徒「四甸爲縣」，爲都之屬別，二也。縣正所掌二千五百家之縣，爲六遂之屬別，三也。大宰邦縣之賦，卽載師所云「以小都之田任縣地」，爲距王城四百里地之專名，四也。但依載師注義，謂公邑之縣與五鄙之縣同，則是溝洫貢子之法。其說非也。今攷公邑，實當與采邑同制井田，亦爲丘甸之法。則縣之名，蓋卽起於四甸之縣，猶采邑稱都名亦起於四縣之都，其義正同，與六遂之縣固不相涉也。但公邑自甸至畺有四等，惟甸有公邑無采邑，其在稍者與家邑同處，在縣者與小都同處，在畺者與大都同處。王官所治爲公邑，公邑所居謂之縣鄙，采主所治爲采邑，采邑所居謂之都鄙，二者互相出入，制宜略同。采邑大都極於百里，不止四縣，則公邑總部之大縣，亦宜極於百里，不止四甸，可相比例也。周書作維篇說王畿云：「方千里分以百縣，縣有四郡，郡有四鄙。」又云：「大縣城方王城三之一，小縣城方王城九之一。」說文邑部亦云：「周制，天子地方千里，分爲百縣，縣有四郡。故春秋傳曰：『上大夫受縣，下大夫受郡。』」案：月令亦有百縣之文，千里開方，得方百里者百。司馬法以百里爲一同。載師注云：「王畿內方千里積百同。」百同卽百縣也。惠士奇云：「周書千里分爲百縣。昭五年左傳：『十家九縣，長穀九百，其餘四十縣，遺守四千。』」

則每縣百乘，百縣萬乘，此國畿千里出車之大數也。地官有縣師，秋官有縣士。風俗通曰：『百里爲同，總名曰縣。』案：

惠據作維及左傳蒗啓疆語釋此縣，是也。金榜說同。蓋百縣之制，雖通王畿大較言之，然公邑總部之爲縣，則縣士有明

文，自當卽一同之縣。以小司徒丘甸之法言之，作維之鄙卽四甸之縣，郡卽四縣之都，皆與此經異；而彼所謂縣，卽小司

徒注所謂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爲一同者，則與載師大都正相應，蓋卽所謂大縣；而四甸之縣則所謂小縣也。此經縣

師，縣士所治，當卽一同之大縣，可無疑矣。互詳載師、匠人疏。云「上士二人」者，公邑卑於六遂，故縣師爵降於遂師一

等。縣數無定，二人同治之，如鄉師下大夫四人掌六鄉，遂師下大夫四人掌六遂，職相左右也。至公邑有地治之官，當亦

自井邑、丘甸、縣都至四都之長，以次遞增其爵。左襄三十年傳，說晉絳縣人趙孟問其縣大夫，則其屬也，以爲絳縣師。

杜注云：「縣師，掌地域，辨其夫家人民。」卽據此官爲釋。孔疏謂守公邑之長稱大夫。案：絳時爲晉都，而得爲公邑之縣

者，晉自唐叔始封以後，都已屢徙，或沿舊制不改，故絳仍如公邑，孔以縣大夫爲公邑之長，理或然也。又昭四年傳有縣

人，蓋亦卽縣吏之屬。杜注以爲六遂之屬，非也。但王朝公邑官名數，於此經究無文可證。載師注謂如州長縣正之說，

蓋誤以鄉遂之法推之公邑，則不足據。左文十六年傳，宋有帥甸。杜法云：「帥甸，郊甸之帥。」孔疏以爲卽公邑大夫。又

月令有命四監之文。呂氏春秋季夏、季冬紀，高注謂「周制，畿內分爲百縣，縣有四郡，郡有一大夫監之」。高說亦本周書。

彼郡卽四縣之都，都有監大夫，則亦卽公邑之吏也。二說古籍咸無可質證，附識之以備考覈。又周書嘗麥篇云：「野宰乃

命家邑縣都，祠于大祠及風雨。」彼野宰得兼命家邑縣都，蓋卽此縣師之屬，以家邑卑於大小都，又與公邑地相連比，故命

令得及之也。公邑官吏，亦互詳載師疏。注云「主天下土地人民已下之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其職云：『掌邦國都鄙稍甸